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海商字第11號

原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

被告 美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60,604.63元，上開美金部分以起訴日即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1：32.09換算為新臺幣1,944,803元(計算式：60,604.63×32.09=1,944,80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44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3,613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鄭永媚